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265 证券简称:西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8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西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话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通知,于2022年4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分别是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吴以国、张宇、于定明、陈旭东,实际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董绍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条件议案》

公司拟向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器装备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重工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工业”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合计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逐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通过向兵器装备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建设工业100%股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即不超过426,471.67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96,569,851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70,000.0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其余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交易税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具体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

为兵器装备集团。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 定价基准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 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期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8139	7325
前60个交易日	7908	7117
前120个交易日	7505	6755

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6.77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9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假设P₀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P₁为调整有效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每股配股,D为每次调整有效现金分红,P₁为调整后有效发行价格,则: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发行价格×(1+K)²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P₁= (P₀+A×k)/(1+K)²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时:P₁= (P₀+A×k)/(1+K)²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兵器装备集团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支付的对价/本次发行股份价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后交易对方所能认购的股份数为整数时,不足一股的部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形式支付。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496,471.67万元,其中兵器装备集团支付现金对价70,000.00万元,其余对价按照6.77元/股的价格通过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对方购买资产支付股份数量合计为629,943,382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拟认购的资产	交易价格(元)	发行价格(元/股)	数量(股)	限售比例
兵器装备集团	建设工业100%股权	496,471.67	6.77	629,943,382	70.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兵器装备集团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兵器装备集团持有前述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6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转让不受限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有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新增获得的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此外,兵器装备集团、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兵器装备集团、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前述锁定期安排。

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相关主体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相关主体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7) 过渡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盈利和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由交易对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上市公司将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截至定价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易交割日不再对其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上市公司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即不超过426,471.67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96,569,851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即不超过426,471.67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96,569,851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7) 过渡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盈利和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由交易对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上市公司将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截至定价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易交割日不再对其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上市公司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即不超过426,471.67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96,569,851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即不超过426,471.67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96,569,851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7) 过渡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盈利和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由交易对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上市公司将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截至定价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易交割日不再对其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上市公司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为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询价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即不超过426,471.67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96,569,851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5)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00,0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00%,即不超过426,471.67万元,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96,569,851股。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 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前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募集资金发行价格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询价方式予以确定,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7) 过渡期间损益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盈利和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由交易对方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上市公司将于标的资产交割日后30个工作日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并经各方认可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标的公司截至定价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易交割日不再对其滚存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上市公司截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关联董事董绍杰、李红、张富昆、贾葆荣、王晓刚回避表决,其余董事4人投票。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